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 99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9年10月26日(星期二)中午12時

二、地點：生命科學院會議室

三、主持人：陳鴻震院長 紀錄：吳敏鈴秘書

四、出席代表：(詳如簽到單)

五、主席報告(院務工作報告)(略)

六、前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略)

決議：洽悉。

七、提案審查結果報告(略，詳見會議資料)

八、討論提案

提案編號：第 1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檢呈本校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生命科學院修正內容，提請討論。

決議：

(一)本院學生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中「批判思考能力」修正為「獨立思考能力」；本院核心課程大學部增列「系統分類學」及「演化學」；其餘內容照案通過。

(二)修正通過之內容依規定送本校研發處彙辦。

※通過本院99至103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修正內容全文，如附錄一。

提案編號：第 2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為因應本校新修正教師評鑑準則增訂第六條之一，本院教師評鑑辦理方式，請討論。

決議：

(一)請就同意「99學年停辦、100學年辦理全院教師評鑑」與否進行不記名表決。

(二)推派侯明宏、裘君慧二位代表協助開監票。

(三)經在場11位代表投票結果，獲11票一致同意。

(四)簽請校方備查後實施，並據以配合檢討及修正本院辦法。

提案編號：第 3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二。

提案編號：第 4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所主管選薦辦法」全文，如附錄三。

提案編號：第 5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如附錄四。

提案編號：第 6 案

提案單位：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

案 由：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訂「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如附錄五。

提案編號：第 7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部分條文，請討論。

決 議：修正通過。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如附錄六。

提案編號：第 8 案

提案單位：院長交議

案 由：建議修正「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請討論。

決 議：照案通過，並依規定簽奉校長核備後公告實施。

※通過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如附錄七。

九、散會：同日下午**2:00**。

附錄一

生命科學院99-103學年中程發展計畫書內容

生科院設立以「培養具獨立思考且有生命科學專長之人才」為宗旨，教育目標為「培育兼具國際視野、領導與解決問題能

力、跨領域整合與創新能力之生命科學領域專業人才」，期培養本院學生具備下列基本素養及核心能力：「生命科學領域之專業知識與技能、獨立思考能力、分析與邏輯能力、溝通能力」。

98學年度組織架構仍為1系4所及碩士在職專班：生命科學系、分子生物學研究所、生物化學研究所、生物醫學研究所、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專任教師61位、助教4位。現有學生總數942人，含博士生203人、碩士生381人(含碩專班)、大學生358人。

生科院的教師研究與教學領域宜順應新世紀生物科學的發展趨勢，適度調整師資結構與資源，以凸顯本院在生命科學領域的特色。在一系多所的架構下，未來的中程發展規劃說明如後：

一、教學研究

由全院教師共同負擔生科系學生的教學工作，繼續推動下列核心課程、提升教學與研究質量。並配合校方模組式教學、課程地圖的設計，著重以研究為導向的教學方式。教學實習內容將盡量配合本土性題材或中部地區現有之生物資源作為教材，此外，也將加強生命科學相關之基本技術訓練，讓學生於畢業後具有紮實的研究技能，可直接進入生物領域之職場，或投入有關生命科學、環境科學、生物科技及基礎醫學之研究工作。

	核心課程
大學部	生物化學、生命科學、分子生物學、遺傳學、細胞生物學、植物生理學、微生物學、應用與環境微生物學、動物生理學、生物資訊學暨實習、生態學、系統分類學、演化學
研究所	高等生物化學、高等分子生物學、生技智財與法律倫理、高等細胞生物學、進階生物資訊學暨實習、應用基因體學及生物資訊學暨實習、分子細胞生物學

二、環境建構

本院現有空間除以供全院使用之生命科學大樓為主要建物外，生科系尚使用舊植化館及週邊溫網室、舊遺傳中心，生醫所部分教師空間係由台中榮總提供，基資所教師於防檢疫大樓。

本院於98年12月獲國科會計畫補助2,005萬元設備費，供購置「高速流式細胞四向分選儀」、「高解析四極棒/飛行時間式串聯質譜儀」及「恆溫滴定微量熱差儀」等3項儀器設備，為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本院於儀器採購測試完成後，連同由各系所提報大型公用儀器設備(250萬元以上)，一併移置本校蛋白體中心、並由生科中心納入貴重儀器統一管理，開放全校使用，提供相關服務。

本校新建「應用科技大樓」建築基地規劃於舊植化館(含週邊溫網室)及社管一館所在。為解決本院舊植化館暨週邊溫網室拆遷所需空間，校方同意於應用科技大樓增建第十層樓及頂樓增建溫網室，供本院使用。

三、新增系所、學程

為強化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的合作，提升本校在醫學生物科技領域的實力，本院擬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由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雙方合聘之師資共同參與本學程之規劃及運作。為配合本校提升國際化之既定目標，本院擬增設「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以招攬國際學生。本院於97學年度成立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該所目前已有七位專任師資，軟硬體已達成立博士班之水準，故擬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表 99學年度至103學年度「生命科學院」調整、增設系所計畫表

年度	新增/調整	原有系所	師資員額來源	招生名額來源	空間來源	系所主管/經費來源
102	增設醫學生物科技博士學位學程	無	由本院及中國醫藥大學之合聘師資兼任	由校招生員額撥入	以生命科學大樓及未來「應用科技大樓」之部分空間為基礎。	學程主任由本院副院長兼任之/由本校與中國醫藥大學每年之合作研究計畫中編列。
102	增設國際生命科學博士學位學程	無	本院師資兼任	向教育部爭取或由院、校招生員額撥入	以生命科學大樓及未來「應用科技大樓」之部分空間為基礎。	學程主任由本院國際事務執行長兼任之/學院自籌經費並向校爭取補助。
103	增設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博士班	基因體暨生物資訊學研究所碩士班	既有師資	向教育部爭取或由院、校招生員額撥入	防檢疫大樓六樓及七樓	由學校年度經費分配原則補助經費。

附錄二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院長選薦辦法

90年5月11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依據「國立中興大學院長遴選、續聘、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院長任期三年，並得推薦連任一次，起聘日期為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院長於任期中因故出缺，新任院長任期重新計算。

第三條 本院原任院長任期屆滿四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原任院長或其職務代理人簽請校長成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繼任院長人選之遴選事宜。

第四條 遴委會之設置及職責：

一、遴委會置委員11人，由下列人員擔任之：

(一)由各系所分別推薦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代表1至3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選舉由其中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生科系教師當選委員至多3人，其餘各所至多一人。

(二)由各系所分別推薦院外傑出學術界人士2人，造冊後經院務會議由其中推舉產生委員5人及候補委員2-5人。

各系所推薦而當選委員不得少於1人。

(三)校長遴派委員1人。

(四)委員均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依相關規定支給出席費及交通費。

二、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一)登記為院長候選人者。

(二)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三)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四)經遴委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三、遴委會第一次會議，由校長或校長指派一人擔任召集人，開會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

四、遴委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五、全體委員對於遴選新任院長之過程及各項資料有保密之義務。

六、遴委會負責制定遴選規則，接受院長候選人登記、審查，院長選舉結果之簽署及推薦等相關事宜。

七、遴委會於新任院長產生後，即自動解散。

第五條 院長候選人資格：

一、須有合格教授證書或研究員。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學術領域行政能力者。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曾獲國內外重要學術獎項。

五、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六、具有推動中央層級整合型計畫之經驗。

第六條 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

一、由合乎院長候選人資格者自由登記，經遴委會審查合格者。

二、由遴委會就校內外具有院長候選人資格者提二名為限。

第七條 遴委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遴選任務，並依據院長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選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遴委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院長任期屆滿二個月前，報請校長擇聘之。

遴委會僅推選一人而未能為校長接受時，由校長交由本院另組遴委會進行遴選或依本校相關辦法規定辦理。

第八條 院長繼任人選為校外人士時，應由學校核撥員額，並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九條 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校長交議或經院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校長召開院務會議，經本院院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校長解除其院長職務，並依規定成立遴委會另行遴選。

第十條 本院遴選院長人選如未能依第六條規定之期限完成時，校長為免院務脫節，可逕聘適當人選擔任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三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系所主管選薦辦法

84年7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辦法」，訂定本辦法。

二、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三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一個月內，由系所成立選薦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辦理繼任主管人選之選薦事宜。逾期未成立者，由院長召集成立之。但系所專任教師人數三人以下者，其主管由校長依規定聘請適當教師兼任之，不辦理選薦。

三、委員會之設置及權責：

(一)委員至少五人，產生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必要時，得聘請該系所以外傑出學術界人士擔任。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成員出席始得開議。

(二)委員會成立後一星期內，由院長或院長指派一人召開第一次會議，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兼會議主席。

(三)如當選委員發生下列情形時，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1.成為系所主管初薦人選者。

2.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聲請放棄者。

3.與候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或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4.經委員會確認並決議解除職務者。

(四)委員會應公開徵求、推薦或接受推薦合於資格之系所主管初薦人選(初薦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經各方面之瞭解與審查，並將合於資格之候選人名單及審查資料提交系所選舉。

(五)委員會於校長核聘新任系、所主管後，自動解散。

四、系、所主管候選人之資格：

(一)經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專任副教授或教授。

(二)具有學術成就、服務熱忱、行事公正、品德高尚及行政能力。

(三)最近三年內以通訊作者發表於SCI期刊之研究論文二篇(含)以上，前述之著作均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之規定。

(四)最近三年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或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五、選舉人之資格：

該系所專任講師(含)以上之全體專任教師為選舉人。

六、委員會應本公正、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選薦任務，並依據系所主管候選人產生方式，就候選人中推薦一人至三人，依姓名筆劃順序排列，併同其個人詳細資料及委員會書面意見後，於原任系所主管任期屆滿二個月前，依行政程序送院後，由院長商請校長擇聘之。

七、各系所主管之任期得自訂為二年或三年，由八月一日或二月一日起聘，連選得連任一次。

八、任期中如有特殊情況發生，得由院長提議，或經該系所務會議代表二分之一(含)以上連署提不適任案，由院長召開系所務會議，經該系所務會議全體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由院長簽請校長解除其主管職務，並依規定另行遴選。

九、如有下列情形時，為免系務脫節，得由本院院長依相關法令規定推薦適當人選，報請校長核聘之。

(一)新設立系所或未訂定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前。

(二)系所未依該系所訂定之要點辦理者。

(三)選薦過程發生無法解決困難時。

十、各系所應依本要點自行訂定該系所主管選薦及解聘要點，經該系所務會議通過後，報請院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一、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備實施，修訂時亦同。

附錄四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聘任暨升等評審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辦法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各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本院設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處理有關本院教師(含專案教學人員)之聘任、任期、提敘、升等、改聘、延長服務、停聘、解聘及與教師權益相關之聘任事項。

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悉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本會依據本校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審查之。

第三條：本會置委員九人，其組成如下：

(一)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

(二)推選委員：由本院專任講師(含)以上教師就各系(所)審查合格專任教授中選舉產生，每次同一系、所擔任推選委員總人數至多三人。

委員候選人須為未曾因違反學術倫理而受校教評會處分者，且經各系(所)教評會審查其最近三年表現符合下列任一條件之合格專任教授：

1.曾主持二年以上國科會研究計畫。

2.個人RPI值達國科會各學門研究計畫申請人之RPI平均值以上。

3.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於SCI期刊發表論文二篇以上。

推選委員如無適當人選時得從缺，不足之人數則由院長推薦二倍名額之符合前述規定人選簽請校長核聘之。

第四條：除院長外，本會其餘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一次。本會委員任期中如遇借調、退休、離職、請假或出國六個月(含)以上情形者，即由候補委員遞補，其任期以補足所遺任期為限。

第五條：為處理不服系教評會決議之申復案件，應由本會委員中互推五名委員組成申復專案小組，每次同一系、所擔任小組委員人數最多二人；系、所無適當人選者得從缺。召集人則由小組成員互推之，負責主持會議。委員之任期為一年，連選得連任。

第六條：本會由院長擔任主任委員，開會時擔任主席，主任委員缺席時由委員中推選一人為主席。

第七條：本會及申復專案小組開會時，各委員均應親自出席，除特殊案件另有規定外，應有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惟遇有與碩博士班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三親等內血親、姻親、學術合作關係者或相關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議案之通過應獲出席委員(不含迴避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並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

第八條：本院教師新聘、升等、改聘及延長服務申請案，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需先經系(所)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所教評會)評審通過，再由本會依本辦法評審通過後，送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校教評會)評審。院聘教師之新聘、改聘、升等及延長服務免經系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

第九條：依本辦法提送審查之學術著作必須符合本校「教師升等評審標準暨聘任升等著作送審準則」及本院擬新聘、升等及改聘教師學術研究成果指標最低標準之規定，惟各系所如有更嚴格之規定時，從其規定。

第十條：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本院辦理各等級教師之著作外審，供各級教評會之參考。

第二章 新聘

第十一條：各單位新聘教師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先取得本校或院教師員額管理小組同意核給員額，經由公開甄選程序，再依其

員額屬性為學校競爭型員額或本院員額，分別經校級或院級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同意後，始得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院聘教師免經系所教評會評審或審議。

本院新聘教師甄選委員會置委員7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院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為主席；其餘委員由院教評會推薦傑出學者或具學術聲望教授12人，陳請校長從中圈選6人聘任之，其任期二年，得連任一次。

第十二條：本院新聘各級教師應符合下列資格：

- 一、講師之聘任應具有（一）碩士學位，並曾從事教學或研究工作二年以上成績優良；或（二）博士學位者。
- 二、助理教授之聘任應具有（一）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一年(含)以上；或（二）取得碩士學位後，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且最近五年內以主要作者著作影響係數(以下簡稱IF)累計 ≥ 10 或發表於其專長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2篇。
- 三、副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四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 10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3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
- 四、教授之聘任應具有博士學位，並曾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八年以上，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 14 或於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之研究論文至少5篇。其代表論文需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

第十三條：新聘教師之最高學歷如為本校授予者，應於該學位取得後具有其他公私立機構從事與所習學科有關之教學、研究工作、專門職業或職務兩年以上之經歷。惟具有特殊專長或優異表現者，由各系(所)教評會訂定認定及評審標準，並列舉詳細而具體事證，送本會據以審議。

第十四條：本院新聘副教授、教授「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corresponding author)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為限，講師、助理教授(具博士學位)「代表論文」得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出版於學術性期刊(有審查制度者)之研究論文或學位論文送審。

第十五條：已具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者，除本校法令另有規定外，應由各級教評會依序審查通過後，本院得聘任為合乎該教師證書之等級教師。

第三章 升等

第十六條：本院各系所申請升等之各級教師須分別合乎下列規定：

- 一、講師擬升助理教授者，須曾任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專門著作。
 - 二、助理教授擬升副教授者，須曾任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 10 或於該專門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至少發表3篇論文。
 - 三、副教授擬升教授者，須曾任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且於原級職最近五年內主要作者發表之期刊，其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之影響係數累計 ≥ 14 或於該專門領域SCI期刊排名前40%(含)以內至少發表5篇論文。
- 教育人員任用條例修正公布(86年3月19日)施行前已取得講師、助教證書之現職人員，如繼續任教而未中斷，得逕依原升等辦法送審。

第十七條：申請升等之教師須於本會會議中公開宣讀代表論文，且須有本會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論文宣讀時間為20分鐘，委員問答20分鐘。評審過程、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對擬升等與改聘教師所提出之問題、與教師之說明應詳實紀錄，並呈送校級教評會參考。

論文宣讀時無故不到場宣讀者不予審查，因故請假應經所屬主管提請院長同意後始得補行宣讀。

第十八條：本會根據教學、研究、服務與合作三項予以評審。評審標準如下，評分表另訂之。

一、評分比例：

- (一)擬升等教授、副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50分，服務與合作20分。
- (二)擬升等助理教授者：教學30分，研究40分，服務與合作30分。
- (三)擬升等講師者：教學30分，研究30分，服務與合作40分。
- (四)前項評審滿分為100分，若委員之各項評分高於(或低於)本辦法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時，該項分數以規定之最高(或最低)分計算。未評分者，該項分數以其他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分數計算，如有小數點則四捨五入至整數。評分總計70分(含)以上為及格，經參加評分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及格者為通過。

二、教學評分：

- (一)教學表現依各系所提供教學評鑑資料、近三年授課時數及學位論文指導人數，由委員給予15至25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4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

- (二)在原級職內編著教學講義獲教育部評獎為第一、二、三名者分別評給5、4、3分。其他講義教材(需具目錄、頁數、為原始編著，內容具完整性，且經打印提供學生普遍使用者)，經本會認可者，給予1至3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 三、研究評分：教師申請升等或改聘時，送審之研究論文均應有加註本校任職者，方列入評分。
- (一)代表論文：升等教師代表論文應以單一通訊作者發表之論文為限。
- 甲、升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4 。升副教授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3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3 。升助理教授、講師者，其代表論文需發表於該領域SCI排名百分比前50%(含)以內之期刊，或該期刊最近一年或五年內平均影響係數 ≥ 2.5 。
- 乙、「代表論文內容」由參加評分委員綜合作外審委員之意見評分，升教授、副教授者給予8至15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給予4至11分。
- 丙、「代表論文宣讀」由參加評分委員依其宣讀表現給予2至5分。
- 丁、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20分，升助理教授、講師者最高16分。
- (二)代表論文外之參考著作：
- 甲、依所屬系所提供該著作所發表於該領域SCI期刊之IF或排名百分比，每篇給予1至20分，細則如下：
1. IF ≥ 10 者，給予15至20分。
 2. 排名前5%，或IF ≥ 7 且 < 10 者，給予13至15分。
 3. 排名前10%，或IF ≥ 5 且 < 7 者，給予10至12分。
 4. 排名前10%至20%，或IF ≥ 4 且 < 5 者，給予8至10分。
 5. 排名前20%至40%，且IF ≥ 3 且 < 4 者，給予6至8分。
 6. 排名前20%至40%者，給予4至6分。
 7. 排名前40%至100%給予1至3分。
- 乙、其他於具審查制度之刊物發表之參考著作，由系所提供期刊之優劣資料供委員參考，每篇給予0.5至2分。
- 丙、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如係數人合著，有2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1.0。有3位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6。有4位(含)以上作者貢獻相同，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5。非以第一或通訊作者發表之參考著作，則由系所教評會提供各合著者對該篇論文貢獻之百分比，供委員計分之參考，每篇論文依本款計分標準乘以0.2至0.6之範圍。
- 丁、每件專利或技術移轉金額超過新台幣30萬者由委員給予2至4分。
- 戊、本項評分合計，升教授、副教授者最高3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最高24分，升等講師者最高15分。
- (三)在原級職內曾獲本校或全國性研究獎勵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四、服務與合作評分：

- (一)經歷之計分為：每超過最低服務年資一年給一分，最多給五分(由人事室提供資料)。
- (二)協助系所推動行政工作、或有關實驗室、系統設備等之規劃著有成效者，經系所推薦列舉事實，由委員據以給分：升等教授、副教授5至20分，升等助理教授者10至30分，升等講師者15至40分。如委員評分超出所有參加評分委員之平均值正負5分，則其評分改以該平均值計算(有酬勞津貼之份內工作不予加分)。
- (三)著有教科書經登記有案之出版商出版者，每本給予5分。
- (四)在原級職內曾獲選本校服務傑出獎者，經本會認定後給予2至5分。

第四章 改聘

第十九條：申請改聘之教師資格須符合本校之規定，評審標準、評分表及程序均比照升等辦法。但符合本校辦法第十六條規定者，得以其學位論文作為代表作。

第五章 延長服務

第二十條：專任教授、副教授在教學、研究上有優異表現，著有學術聲望，且有繼續服務意願者，年滿六十五歲前一學期，得由各系所教評會審議通過，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一條：本院教師之新聘(含合聘)、改聘、升等與延長服務案每學期辦理一次，各系(所)應於本院規定期限前將有關資料送達本院，逾期不予受理。院聘教師免經系級教評會評審。

教師新聘案如因教學、研究特殊需要，依行政程序簽准同意後，得不受本院時程限制。

第二十二條：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照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報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依本校組織規程暨「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之規定，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院為提供生命科學相關領域在職人士進修管道，培育生命科學專業人才，成立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本班)。

第三條 本班設下列職務，必要時得依程序增設、調整：

一、班主任一人：由本院院長(以下簡稱院長)兼任之，對外代表本班行使各項職務。如院長因業務繁忙，得指派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任期同院長任期。

二、輔導教師一人：由院長聘請本院專任教師兼任之，其任期同院長任期。

三、專任助理一人：依本校「契約進用職員管理要點」及相關規定聘用。

上述人員除綜理本班業務外，應襄助院長推動院務及承辦指派業務。

第四條 本班每學年依本校核定之員額招收學生，學分費及學雜費等各項收費悉依本校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班為規劃與評估課程相關事宜，設置課程委員會，其執掌如下：

一、規劃及審議課程。

二、教師聘任及審議。

三、研議科目選別、學分數、每週上課時數等有關課程事宜。

四、研訂教學評量辦法。

五、定期實施檢討或修正課程。

六、其他相關事宜。

課程委員會設委員五人，班主任(兼召集人)及輔導教師為當然委員，其餘三位委員由班主任聘任。會議由班主任召開並主持之，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

第六條 本班經費以自給自足為原則，並依本校「碩士在職專班經費收支編列原則」規定辦理，如非例行性單筆支出超過新台幣二十萬元，應先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同意。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辦理研究所(系)碩士在職專班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

94年4月14日院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充分運用本院公用儀器與有效管理維護，以促進教學研究資源共享，特訂定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公用儀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凡符合下列條件之儀器設備，即納入本辦法管理之。

(一) 以本院名義向校內或校外爭取之儀器。

(二) 以本院各單位名義購置100萬元以上之儀器，其校、院配合款合計超過60%者。

(三) 由系所提報符合資源共享之儀器設備，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以下簡稱主管會議)審查通過後。

第三條 各公用儀器由各管理單位或人員負責其財產保管，並設儀器管理人，主管會議定期檢討及改善公用儀器之績效。

第四條 各公用儀器應由儀器管理人或單位訂定使用管理辦法、標準操作程序及保養卡；各公用儀器之消耗品費用，由使用人付費為原則，應詳列收費標準，經主管會議認定後於本院網頁公告該公用儀器設置地點、操作程序及注意事項。教師及研究人員使用時應遵守各公用儀器管理及使用辦法。

第五條 各公用儀器正常使用之耗損及維修費用，以該公用儀器使用收費所得進行維修為原則，申請補助以學校經費為優先，不足經費如需院補助者，應提供使用人次、時數、收費等績效，經主管會議討論後決定補助額度。

第六條 若使用人不遵守管理及使用辦法時，經儀器管理人要求後仍未改善者，得停止該使用人使用權利。不當使用造成之損害應由使用人及所屬之實驗室負責修復，並提主管會議備查或依規定懲處。

第七條 本辦法經主管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

85年4月23日院務會議通過

99年10月26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加強所屬共用場地（以下簡稱各場地）之使用管理，特訂定「國立中興大學生命科學院共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範圍包括：生命科學大樓大廳、101 教室、103 及104 教室、107 教室及大演講廳，委託生命科學大樓管理委員會管理。

第三條 各場地原則提供舉辦學術演講、研討會、會議、教學、社會公益及文化藝術等相關活動使用。

第四條 各場地之使用順序如下：

(一)本院選課學生人數在30人以下得使用101教室，60人至85人得使用103、104教室，80人（含）以上得使用107教室，110人（含）以上得使用大演講廳。

(二)本院暨所屬單位。

(三)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

(四)本院暨所屬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五)本校其他各院系所及一級行政單位承辦校外單位活動。

第五條 (一)使用教室時間如與教學時間相同時，不得申請及使用。

(二)凡借用各場地，依校內外單位分別收取場地、水電費及清潔維護保證金，使用收費標準表另訂。

(三)非上班時間原則均不借用，但校內單位如特殊情況經簽請本院院長核准後借用，並依校外單位標準收費。

(四)院內單位辦理教學相關活動，不予收費。

(五)本校學生使用場地需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經院長同意後酌予減收費用或不予收費。

第六條 擬使用單位應事先填具申請表。

(一)校內單位：檢具活動相關證明文件，於使用日期七天前提出申請。

(二)校外單位：請檢附立案證明影本、活動企劃書等相關文件，於使用日期十天前提出申請。

(三)院長核准後通知申請人持單至本校出納組繳費，俟收據第二聯送回本院，始完成借用，否則取消其預借場地。

(四)若因故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時間12小時前通知本院，另議使用時間；如確定取消借用則申請人應於使用日期次日起30日，檢附相關事證，書面申請退費。

第七條 使用各場地期間由申請人負責場地設備、器材保管之責，若有遺失或損壞，照價賠償。如需張貼海報等，經申請許可後方得於指定地點張貼，並於活動結束後回復各場地原狀，宣導各場所嚴禁吸煙及攜帶食物或飲料入內。

第八條 申請人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院得立即停止其借用權，且所繳費用不予退還，且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使用：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事由不符。

(二)活動內容對他人健康有危害之虞，及有損本建築物與設備者。

(三)將場地轉讓(借)他人使用。

(四)蓄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五)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本院指示者。

第九條 本辦法經本院系所主管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備後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

-